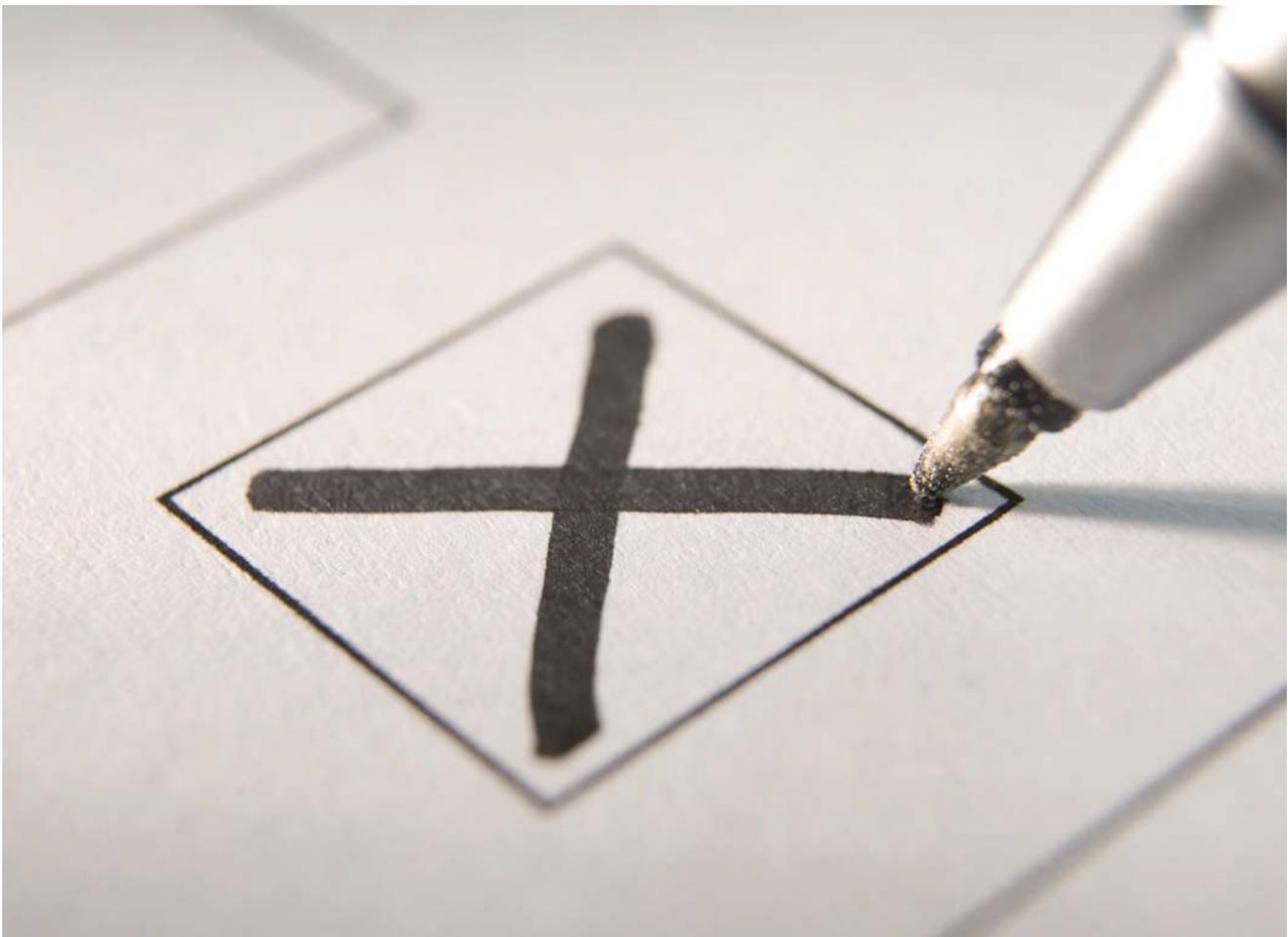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投票政策



瑞銀資產管理將在股東會上投票的行為視為我們在管理客戶資產時盡職治理方法的重要部分。投票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我們作為監督者責任中的重要部分。它使我們能夠就許多主題向公司發表意見，是鼓勵董事會傾聽和解決投資者疑慮的一種方式。

我們代表客戶在全球行使投票權，並尋求在與有效管理客戶投資組合的方式不衝突的情形下，儘可能的進行投票。如前所述，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將在股東會之前（如果可能）就投票議題與董事會進行接觸。

如果我們因我們的盡職治理以及參與活動而對公司產生疑慮，或者與我們認為特定決議不符合客戶利益，我們可以選擇不支持特定議案。這包括公司管理層和外部各方提出的議案。

我們的投資策略會儘可能的與我們的代理投票政策保持一致。我們會充分記錄任何偏離我們代理投票政策的情況及偏離的理由。

基於我們投資方法的性質，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但可能會在預先宣佈的會議上提交或共同提交股東決議。我們也可能選擇支持其他投資者提出的議案。

如果我們決定不支持我們擁有大量持股的公司董事會，我們將盡可能在年度股東會前私下通知公司。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股東大會前公開或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投票意向。

我們的投票流程已被納入我們的外部審查流程中。瑞銀集團內部審計單位會定期審核，並向高階管理層報告任何需要關注的問題，以便透過我們的運營風險補救流程，解決任何需要關注的問題。

投資人可於以下網址查詢我們投票紀錄：

網址：<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在 2022 年，我們對於投票政策做了些許修改，更為強調在性別平等、種族平等及氣候變遷相關之議題。例如對於市值美元一百億以上之公司或有至少 10 席董事之公司，女性董事之比例應至少為百分之三十。在英國富時 100 指數及美國標準普爾 500 指數裡的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有一位董事來自不同種族，此外，在氣候變遷議題方面，如果在氣候相關議合時所提出討論的議題未能有效的被改善，我們會選擇反對該公司董事長。

投票原則

瑞銀投信遵循瑞銀資產管理的投票原則及指引。這些投票原則及指引適用於全球，然在合宜的情況下，也會允許有自由裁量的空間，以反映在地法律或法規，並讓我們能顧及到我們投資能力上的自主性及多元化本質。

我們的投票和 ESG（環境、社會、治理）指引原則裡有兩個基本目標：

1. 為我們客戶的最佳財務利益而採取作為，以提升其投資的長期價值。
2. 提升董事會的實務運作，確保被投資公司能永續且成功地經營。

儘管沒有一套絕對標準可以決定適用於所有環境的合宜治理，也沒有一套價值能保證董事會的道德行為，我們認為有某些原則是適合用以保護我們客戶投資之經濟價值的。

我們執行投票權所依據的指引及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I. 董事會

當我們對管理層的看法是正面時，我們一般都會支持現任管理層的提議。當我們認為改變現任管理層結構可以增加股東價值時，我們可能會不支持現任管理層的提議。如果管理層就特定事件的表現不符合我們客戶利益時，我們可以棄權或投票反對該特定提案。

董事會結構

一般而言，我們會投票支持尋求穩定董事會規模及 / 或需要股東同意來改變董事會規模的議案。

然而，對於將董事會規模擴大至 16 席以上或少於 5 席的提案，我們會投票反對。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支持現任執行長轉任董事會主席的選舉，除非在公司已完全解釋此乃過渡性安排的特殊情況下。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應具有適足的獨立成員，以對董事會的決定和有效性提供充分的挑戰和監督。

當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不到五成時，我們可能會採取的投票行動有：

- 我們可能會對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負責董事會成員委任的委員會投反對票，以反映進一步的董事會繼任規劃和成員更新是合宜的。
- 當我們看不到董事會整體獨立性在過去兩年有任何進展時，我們將投票反對任何非獨立董事的候選人。

- 董事會的主要委員會（提名、審計或薪酬委員會）若整體平均獨立性低於我們的要求門檻時，我們可能會決定對服務該委員會的非獨立董事投下反對票。

提名和選任過程

如果詳關於提名個人的資訊未能揭露時，我們將不支持該名候選人成為董事會員。

當各種董事選舉被放在同一個投票項目時，如果我們對於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任有疑慮，且 / 或董事會整體而言缺乏獨立性時，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該議案。

在沒有取得充份的說明下，我們通常不會支持被提名的董事連續兩年出席率不到 75% 的連任。

我們通常不會支持我們認為已具有過多職位的提名董事。

多元、平等和包容 (DE&I)

我們期許我們投資的公司能確保其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及族裔上具有多元性。

我們鼓勵公司制定政策，並在董事會層級、高階管理人才及工作場所落實更多的多元性。

為支持這個期許，我們要求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在 2025 年前至少有四成的多元化委任，首先我們的焦點會先放在性別及族裔的面向。

更具體地說，我們期盼我們於全球所投資的公司在董事會上都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否則我們會對提名委員會或負責相關事宜的委員會投下反對票。

此外，我們也會在以下情況對提名委員會主席投下反對票：

- 公司就性別或族裔多元性不符當地市場法規標準，而這些標準都高於我們的標準；或
- 位於已開發市場（按 MSCI 市場分類）具有至少 10 席董事席位或市值超過 100 億美元的公司，其女性董事成員比例未達 30%；或
- 在無法取得族裔多元性資料的市場，公司並未委任或未揭露將委任至少一名族裔代表性不足的計劃。

利益衝突和公司股票質押

當公司管理和股東利益間出現明顯衝突時，即使管理具效益性，我們會選擇不支持公司提案。

如果有任何董事的股票質押超過發行股本的 10%，我們會對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投下反對票。

董事會效能不彰

當確認董事會需對未達到 ESG 標準的重大失能而負責、或是公司未能解決這方面的治理問題時，我們會對董事會成員選任投下反對票。

當董事會的效能有問題，或是董事會忽略之前獲得多數股東投票支持的議案時，我們會對董事會成員或特定議案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II. 股東權利

我們認為，公司股東會議的投票應該是以依據“一股一票”的基礎來決定。

我們不支持創造雙重股權（dual-classes of stocks）結構的管理提案，因為這可能會讓公司管理階層規避股東意見或行動，或是可能會將公司的完全控制權移轉至單一股東而與其在公司的經濟利益不具對稱性。

我們不支持反收購（anti-takeover）機制，因為其會損及股東對於其投資做出決定的權利。

同樣地，我們一般不會支持任何授權新股在不具條款下發行的提案，或是具有的條款乃意圖要阻撓收購或限制股東的有效控制。

在某些我們未獲得足夠資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對特定議案採取棄權或投票反對。

對於將幾個項目併入一張投票的提案，當對其中至少一個項目有疑慮時，我們一般而言會投下反對票。

III. 資本

股份發行

任何新的股份發行應該獲得股東同意。我們僅會對合理的、不對既有股東帶來重大稀釋的股份發行表達支持。

一般而言，我們僅會對發行股本總計不超過現有股本 20% 的要求表達支持，但其中不具優先權的比例不可超過 10%。在特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同意股份發行超過該限額，如果這是與特殊情況有連結的，包括旨在穩定公司的緊急增資。

股份回購

我們通常會對公司執行股份回購計劃的提案表達支持。按理而言，回購後的股份應該是要註銷，以避免在沒有獲得股東同意下重新發行。

合併、收購、資產處分

我們會就提案逐案考量及檢視，以其是否能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是否能對公司帶來策略性利益的基礎下，做出投票決策。

IV. 審計和風險監管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對公司的審計及風險結構負有責任。因此，董事會指派審計 / 風險委員會是很重要的。

審計 / 風險委員會的關鍵角色為對財報、審計品質和內控的健全度具有直接責任。因此，其客觀性、獨立性和會計 / 審計 / 財務專業知識是很重要的。

我們期待，該委員會裡至少有三分之二的非執行董事，才能被視為是具獨立性。如果是英國的公司，我們則期待整個委員會都應由獨立董事所組成。若否，我們可以對身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非獨立董事選任投下反對票。

透明度和財力報告

當公司在股東大會前沒有提供其由資格符合之審計人員所簽署的報告和帳戶時，我們可以決定不支持任何通過公司財報的提案。

若公司就這些報告及帳戶收到保留意見時，我們認為公司應該提供完整且令人滿意的說明。否則我們也會對任何通過這些報告及帳戶、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或相關董事卸任的提案投下反對票。

審計人員薪酬

當非審計總費用連續兩年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超過審計相關費用時，我們可以不支持審計人員的再派任案或審計人員薪酬的同意案。

V. 薪酬

薪酬委員會

我們期望董事會指派特定的委員會來管理公司的薪酬運作。薪酬委員會應只由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而且我們通常不會支持讓執行董事加入薪酬委員會的提案。

當公司連續兩年在薪酬表決案收到超過 20% 的反對票，若未在當下承諾將做出正面調整，我們可以對薪酬委員會主席投下反對票。

股票獎勵和股票計劃

若公司尋求以限制性股票計劃來替代長期獎勵計劃 (LTIP)，我們將逐案審查每個提案的具體條款，並期望公司為所採用的新方法提供明確和合理的解釋。

當有下述情況時，我們不會支持限制股票 (RSU) 計劃：

- 當公司計劃授予 100% RSU 而授予折價不及對等的 LTIP 五成價值時；
- 待權期 (vesting period) 和持有期總計不到 5 年；
- 對於執行長的 RSU 持股要求不及其薪水的 200%。

不合理的巨額獲利 (windfall gains)

公司在股價出現短期劇烈波動期間實施新的薪酬計劃時應特別小心，審慎考量做為獎勵計劃所發行的股價。當公司股價大跌而股票獎勵並未調降以平衡可能出現的暴利（windfall gain）效應時，我們可以選擇不支持該薪酬報告或特定的獎勵計劃。

當決定是否支持一項薪酬方案時，我們會評估公司整體的做法；若有疑慮時，我們可以不給予支持。通常不支持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當公司沒有清楚說明薪酬計劃與股東價值之間的關聯性時；
- 薪資增幅大於 10% 卻沒有合理的解釋；
- 揭露資訊少於市場最佳實踐時；
- 公司使用自由裁量給予一次性的變動式薪酬卻未提供足夠的解釋；
- 如果我們認定薪酬高於同業卻沒有合理的理由或解釋，包括公司對比較之同業的選擇和適當性；
- 當待權（vesting）條件被視為是不合理時或是相當嚴苛時；
- 長期獎勵計劃允許重新校（re-testing）或是在獎勵實行期間公司溯及既往地修正績效標準；
- 長期獎勵計劃不到 50% 與績效有所連結，或是總待權期（vesting period）不到 3 年；
- 即將上任的執行長薪資高於前任，卻沒有合理的解釋；
- 公司未就股東在前次薪酬表決時所提出的疑慮予以回應；
- 公司在給予獎勵時未將在 ESG 方面的重大失責納入考量；
- 退休金提撥率超過固定薪資的 30%，而公司卻未提出退休金提撥與其廣泛勞工相連結的政策；
- 公司對加薪、紅利或股票獎勵已提供多年保障；
- 在薪酬方案具索回政策（clawback policies）乃最佳實務的市場裡，我們可以投票反對任何不具有索回條款的薪酬方案。

VI. 環境和社會議題

一般而言，我們會支持在董事會裡成立一個特定的委員會來監督永續發展的風險和機會。

環境和社會議題可能不會是要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支持的議題。然而，我們希望能在與公司議合的會議時討論這樣的議題，因為我們相信其對投資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與 ESG 有關的提案投票

我們會投票支持尋求推動良善企業公民及環境盡職治理的提案。

這樣的提案可能有關於但不限於永續發展揭露、人力資本管理、多元化、供應的勞動標準、行賄和貪污、氣候變遷、水資源和森林砍伐。

有關環境政策、揭露和風險之提案的投票

我們支持巴黎協定和限制全球升溫在攝式 1.5 度內的承諾。我們期待公司有降低碳排的策略，具有清楚的目標，並提供進度報告。

我們一般會支持：

- 要求公司對股東報告的提案，在合理的成本和排除專屬數據的情況下，報告公司營運造成氣候變化的潛在責任，公司的氣候風險和機會政策，以及對於降低碳排的特定目標（不應過於嚴格而無法達成）；
- 提案要求提供發行機構採納或遵循相關規範、標準、行為準則或公認的國際倡議（包括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成立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推薦）等資訊。

我們會在以下情況選擇不支持特定的提案：

- 議案中提出的問題由立法或政府監管機構來處理更為適當或更為有效；
- 公司在前幾年已妥當且充分回應了，現在提出來的要求與既有的報告有重疊之處；
- 提案要求過於繁瑣或是顯得過於教條性。

氣候話語權 (say on climate)

公司應該考慮讓股東就公司的氣候相關策略進行投票，至少每三年一次。

當有這樣的機會時，我們會按以下六個關鍵因素評估提案：

- 氣候治理，像是董事會和管理團隊的技能、問責制和與薪酬連結的獎勵；
- 目標設定，期望能達到淨零的企圖和短中期目標；
- 公司的減碳策略品質，按產業最佳實踐來估評的狀況；
- 淨零績效，包括相對於認可指標的目標強度及範疇；
- 遊說和政策議合；
- 碳抵銷的使用。

當我們確定公司對於我們議合時所提出的特定氣候變遷相關事項沒有達到足夠的進展時，我們可以選擇對公司董事會主席投下反對票。

VII. 一般的公司治理事項

政治捐獻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支持允許公司進行政治捐獻的提案，而且會支持股東要求公司對此類捐獻開誠佈公的提案。

財力援助和關係人交易

一般而言，我們會不支持管理層尋求提供財務支援給特定第三方的提案，除非有明確的理由提出。

我們會制衡不符股東利益且 / 或揭露又未達最佳市場實踐的關係人交易。

公司章程

當缺乏相關揭露而導致股東無法在資訊充足下做出投票決定時，我們一般不會支持決議。

股東提案

我們會逐案審查未在本投票政策中所提及的股東提案，若我們認為是對我們客戶有利的，我們會選擇支持決議。

我們可能不會支持對於管理層能力造成過多約束或限制而使其無法獲得有效管理方法的提案。我們也會努力評估管理層的提案，來緩和這方面出現的問題。

投票決策的參與

我們會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之前根據內部和外部研究做出投票決定，以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我們的觀點。雖然許多投票決定都是做出不需要與管理層進行對話之結論，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會與董事會互動，以更詳細瞭解投票項目的願景和性質；這些對話有助於了解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薪酬政策、董事會有效性以及公司對特定股東決議的反應。投票決策通常是根據財務風險、議題的嚴重性和待投票項目的複雜性來訂定。

出席股東會

鑒於我們全球投資的性質，讓我們親自參加股東會通常是不切實際的。但如果我們認為實際出席是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偶爾可能會實際參加並選擇在股東會上發言，或直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常在這樣做時，我們會試圖提前通知該公司。

使用投票服務

為了履行盡職治理，我們必須能夠獲得有關我們所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和實踐的準確資訊。

考慮到瑞銀資產管理代表全球客戶持有股份的公司數量，瑞銀使用在獲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資訊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這些供應商能夠提供會議議程，每個需要投票之議案的當前及歷史背景資訊，並提供有關公司治理實踐的評論。

我們選擇合作的供應商（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ISS）在該服務上擁有長期經驗並其服務能涵蓋全球。使用專業供應商的服務意味著我們能夠在決定如何投票時，專注於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並與公司進行有效互動。

我們不會將最終投票決定權委託給第三方，並於如何決定客戶股票上保留完全自由的裁量權。我們使用ISS和其他研究供應商的服務來補充我們自己的評估。我們的根據瑞銀內部流程及原則決定投票意向，而非基於任何代理或諮詢服務。

行使股東/受益人表決權處理原則及方法

I.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本公司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本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式：

- 1) 國內部份：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函及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代表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式如下：
 - A.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 B. 本公司行使所經理之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C.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或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d. 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D. 本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E.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F. 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2) 國外部份：
- 本公司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原則上本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在不違反利益衝突原則的情形下將委託所屬集團依集團政策統一行使表決權。

II. 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本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式：

1) 國內部份：

- A.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指派事業人員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代表為之。
- B. 本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C.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D. 本公司代表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公司所屬集團企業或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暨行使表決權。此外根據我們的政策，如果瑞銀資產管理所管理之共同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瑞銀資產管理將不直接參予投票以避免利益衝突。

借券部位的投票行為

如果我們判斷該投票議案特別具爭議性，我們可能會召回我們可自行決定投票意向的借出股票。這也取決於我們客戶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我們不會以獲得額外投票權為目的借入股票。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松仁路 7 號 5 樓

電話: +886-2-8758 6938

傳真: +886-2-8758 6920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html>

瑞銀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UBS 2023. 鑰匙符號，UBS 和瑞銀屬於 UBS 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版權所有。